

股票代码：300790

股票简称：宇瞳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21-021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由公司董事长张品光先生主持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118,895,8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.5849%。

其中，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113,753,9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137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5,141,9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447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20,558,53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7842%。

其中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5,416,63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337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5,141,9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.4471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年度报告>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894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557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894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557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894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557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894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557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851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1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514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65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044%；弃权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2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894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557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894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557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894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557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894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557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894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557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894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557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894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557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894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0,557,6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,995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694%；反对 4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4%；弃权 5,540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536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974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383%；反对 4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5%；弃权 5,540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481%。

关联股东张品光、金永红、谷晶晶、何敏超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，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股份 96,316,365 股，已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程秉律师、周姗姗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

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5 日